

证券代码：873311 证券简称：华齿口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10:00-12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11	华齿口腔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3 楼华齿尚信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5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

告 编号为：2024-004)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 编号为：2024-004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 编号为：2024-004)。

(八) 审议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 编号为：2024-004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登记方式。参会股东应持以下文件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持股证明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 9:00-9:45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3 楼华齿尚信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熊志刚 联系电话：021-33300391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3 楼华齿口腔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